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9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2
股東週年大會 .....	12
責任聲明 .....	13
推薦建議 .....	13
一般資料 .....	13
其他資料 .....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就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2980 1333

## 釋 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為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屬獨立身份)以及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通過授予該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劉文傑先生  
周雅緻女士  
Lin Jason先生  
葉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王競強先生  
徐永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5,384,66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1,076,933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5,538,466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不論該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釐定各年度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 Lin Jason先生(執行董事)及周雅緻女士(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4(1)條,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劉文傑先生(執行董事)及王競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董事會函件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在承擔董事會職責方面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董事會函件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除Lin Jason先生外，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對於Lin Jason先生的表現，鑑於Lin先生向本集團轉介之項目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議決暫停Lin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業務策略官的所有職務及權力，立即生效。本公司亦已分別根據相關委任函及／或僱傭函件之條款發出終止內容有關Li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業務策略官之相關委任函及／或僱傭函件的通知。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與Lin先生取得聯絡。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Lin先生的表現並不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就有關重選Lin Jason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次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董事及資深管理層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唯一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以及任何分銷商、承包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可能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5,538,466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先前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項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期間	於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 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購股權 數目
<b>董事</b>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0.5400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8,500,000	—	—	—	8,500,000
周文姬女士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7,500,000	—	—	(7,500,000)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1680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0.084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	—	8,540,000	—	—	8,540,000
劉文傑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750,000	—	—	(750,000)	—
周雅緻女士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168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0.084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	—	8,540,000	—	—	8,540,000
陳鄒重珩女士#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750,000	—	—	(750,000)	—
蔡美平女士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750,000	—	—	(750,000)	—

##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期間	於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 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1680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7,500,000	—	—	(7,500,000)	—
顧問(合計)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1680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22,500,000	—	—	(15,000,000)	7,50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0.0740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25,500,000	—	—	—	25,50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0.084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至二 零二六年七月五日	—	8,540,000	—	—	8,540,000
總計				<u>90,250,000</u>	<u>25,620,000</u>	<u>—</u>	<u>(33,750,000)</u>	<u>82,120,000</u>

\* 周雅緻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授7,500,000份購股權，及彼於該日為本集團僱員及尚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陳鄒重珩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該等82,120,000份購股權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6%。82,1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85,538,466份購股權可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合共167,658,466份購股權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授出25,62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先前更新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30.0%。59,918,466份購股權仍未授出，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0%及先前更新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7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獲行使或已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855,384,669股，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預期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5,538,4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可為參與者就彼等之貢獻及持續投入給予更多獎勵及獎賞，以增進本公司利益並提升股份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更改已作標記)：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83(5)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失申索)。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失申索)。  <u>在不影響上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不少於在任董事之四分之三之絕大多數贊成票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不論有否理由)，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失申索)。</u>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王競強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本通函「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一段所披露對Lin Jason先生表現的評估，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就有關重選Lin Jason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據董事所了解，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重選Lin Jason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55,384,669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85,538,466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

10% 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星馳	429,694,769 (L)	50.23%	55.82%
周文姬	402,121,240 (L)	47.01%	52.23%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402,121,240 (L)	47.01%	52.23%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402,121,240 (L)	47.01%	52.23%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402,121,240 (L)	47.01%	52.23%

(L)指好倉

附註：周星馳先生及周文姬女士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則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Sinostar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並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29,621,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3%)，並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7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除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329,621,240股股份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72,50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直接持有27,573,5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周星馳先生應佔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23%增至55.82%。基於上述股東現時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10.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八月	0.073	0.050
九月	0.066	0.053
十月	0.062	0.042
十一月	0.058	0.041
十二月	0.061	0.041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106	0.053
二月	0.105	0.080
三月	0.097	0.072
四月	0.108	0.082
五月	0.090	0.076
六月	0.089	0.076
七月	0.090	0.061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8	0.06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周文姬女士(「周文姬女士」)**

周文姬女士，6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電影製作、發行及授權業務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周文姬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星馳先生之胞姊。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文姬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文姬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文姬女士透過B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inostar FE (PTC) Limited最終擁有，而周文姬女士為Sinostar FE (PTC) Limited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而被視為於402,121,24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持有16,0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周文姬女士授出4,24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周文姬女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作為周文姬女士未來持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獎勵。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聯交所購入，並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代周文姬女士持有。全部4,24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歸屬於周文姬女士，該歸屬日期隨後延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或受託人完成於市場上收購全部4,240,000股獎勵股份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除上文所述者外，周文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周文姬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委任函，周文姬女士之委任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而彼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周文姬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兩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文姬女士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34,35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文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2) 劉文傑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物業管理、電腦科技系統及汽車等行業累積逾40年豐富銷售及營銷經驗，並於中國擁有廣泛業務脈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委任函，劉先生之委任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而彼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或劉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兩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周雅緻女士(「周雅緻女士」)

周女士，44歲，目前為本集團營銷、公共關係及內容管理經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星輝的製片人。彼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碩士學位。周女士於影視製作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根據周雅緻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委任函，周雅緻女士之委任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或周雅緻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

除目前本集團向周雅緻女士支付的年度薪金327,600港元外，周雅緻女士將自本公司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雅緻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周雅緻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分別獲授本公司7,500,000份購股權及8,54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周雅緻女士授出4,24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周雅緻女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作為周雅緻女士未來持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獎勵。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聯交所購入，並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代周雅緻女士持有。半數獎勵股份(即2,12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歸屬予周雅緻女士，該歸屬日期隨後延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或受託人完成於市場上收購全部4,240,000股獎勵股份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餘下半數獎勵股份(即2,12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兩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歸屬予周雅緻女士。除上文所述者外，周雅緻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雅緻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雅緻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4) Lin Jason 先生(「Lin 先生」)

Lin 先生，48歲，鑑於彼向本集團轉介之項目表現未如理想，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被暫停作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業務策略官的職務及權力。本公司亦已分別根據相關委任函及／或僱傭函件之條款發出有關Li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業務策略官之終止通知。



Lin先生於各行業之財務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Lin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Lin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Lin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委任函，Lin先生之委任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或Lin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

除過往本集團向Lin先生支付的年度薪金480,000港元外，Lin先生曾自本公司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Li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Lin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5)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5歲，現為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現為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科技」)(股份代號：3823)、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的非執行董事。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除牌的德普科技外，剩餘所有三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的主板或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彼之委任函，王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王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王先生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文姬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雅緻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Lin Jaso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數目(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授權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

### 特別決議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a)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 刪除細則第83(5)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失申索)。

在不影響上述股東罷免任何董事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不少於在任董事之四分之三之絕大多數贊成票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不論有否理由)，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失申索)。」

- (b) 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投票之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名稱之排名順序釐定。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